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邓咏骏先生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简铭东先生

金坚女士

柯创盛先生, MH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陈国帆先生

吴家华先生

林婉镕女士

张仲勉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钟淑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2(策划及统筹)
伍咏欣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1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东九龙及西贡 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刘秋山先生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建校)
吴凯茵女士	教育局项目经理(建校)2
王伟亮先生	教育局助理项目经理(建校)21
王志亮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125
孙仲宏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161
彭炳耀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153
何树基先生	兴业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建筑署顾问)
陈汉文先生	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校校监
李华昌先生	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校董
金永添先生	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校校长
黄敏琳女士	锡安社会服务处中心主任

秘书

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开会辞

主席 欢迎各位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观塘安达臣道发展区(地盘 KT2b)兴建一所设有 30 间课室的小学以重置圣公会圣约翰小学(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5/2016 号)

3. 主席 迎教育局、建筑署、建筑署顾问及圣公会圣约翰小学的代表出席这项议程讨论。

4. 教育局代表介绍有关文件。

5. 九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同意是次重置校舍计划能大幅改善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教学环境及设施，亦对观塘紧绌的学额问题起到舒缓作用；

5.2 赞同教育局透过重置或重建的方法为一些地方狭小、扩展空间有限的学校改善其教学环境及校舍设施，并希望教育局能加快建校及重用空置校舍的计划，使一些教学环境未如理想的学校能选址办学；

5.3 查询区内是否还有不少教学环境未如理想的校舍需要重建或重置；

5.4 关注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搬迁后能否预留学额予安达邨的居民；

5.5 为落实与社区共享资源的理念，期望学校能及早做好有关的建筑设计，在不影响学生上课的前提下与社区人士共用校园设施，如操场、礼堂、停车位等等；

- 5.6 关注秀茂坪一带比较潮湿，担心地面湿滑使学童容易跌倒，建议建筑署在设计上要多加注意，做好防滑设施，严选防滑地砖；
- 5.7 关注学校附近的交通问题，担心学童进出学校时候的安全，亦担心上下课时间人车密集，或会引致附近地区交通挤塞，为当区居民带来不便；建议教育局先作交通评估，考虑为学校增添一个行人出入口；
- 5.8 关注圣公会圣约翰小学由坪石迁至安达邨后对于校网的变化影响；
- 5.9 关注校舍设计的通透性及对周边发展的影响；
- 5.10 建议建筑署在设计学校停车位的分布及日后管理的方案都要尽早计划，以避免日后安翠街可能会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
- 5.11 建议建筑署在设计上尽量做好学校与安达邨的之间的隔音屏障，以免影响学生上课及居民生活；
- 5.12 建议建筑署要预防高空掷物的问题，为学校加设屏障，以免高处坠物危害学生；
- 5.13 赞赏操场位置及分开停车场出入口和行人出入口的设计，前者能减少学生曝晒的机会，后者能减少意外发生；
- 5.14 关注停车场出入口和行人出入口同位于人口密集的安翠街，而且接近回旋处，建议增添出入口作疏散之用；
- 5.15 希望学校附近能增建行人过路设施，例如行人天桥，好让学生能在安全的环境下上学；

- 5.16 由于第46校网的学校数目比第48校网少，查询教育局对46校网有何建校计划；
- 5.17 建议教育局就迁校进度、收生进度、整体学校规划等各方面，适时向委员会报告；以及
- 5.18 担心建校速度滞后，未能配合区内人口增加及适龄学童增长的进度，希望建校工程能尽快展开。

6. 圣公会圣约翰小学代表回应如下：

- 6.1 感谢委员对建校计划的支持；
- 6.2 就校网而言，虽然学校在搬迁后将会由第46校网改为第48校网，但由于学校一直有借调学额予第48校网，学生遍布观塘各区，迁校对于校网转变的影响并不大；
- 6.3 就交通接驳而言，学校将安排校车接送学生到新校舍；
- 6.4 学校在策划迁校的过程中已咨询家长意愿，当中高达98%的家长表示支持，亦已预计将来上学交通上的转变；
- 6.5 学校现时只有24班，迁校后可按需要增至30班。有关区内居民对学位的需求，学校承诺会向教育局反映，以让局方确保有足够学位满足区内居民的需求；以及
- 6.6 就落实学校与社区共享资源方面，学校的正门入口将兴建一条专梯以连接礼堂，方便区内人士与学校共用设施。

7. 建筑署代表回应如下：

- 7.1 感谢委员对学校的建筑设计提出的宝贵意见；
- 7.2 了解到区内的潮湿环境，会审慎挑选防滑地砖，在防滑程度及学生跌倒被磨损之间取得平衡；
- 7.3 在学校通透性方面，将预留两条通风走廊，尽量不影响现时该区的通风情况；
- 7.4 署方有考虑高空掷物的问题，邻近安达邨比学校更早落成，由于附近两幢住宅大部分的窗户并非面向学校，因此窗户与学校操场都保持一定距离，从而减低高空掷物对学童所构成的危险。于建筑期间，建筑署会密切留意有否高空掷物的问题，并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
- 7.5 在减少噪音方面，学校在行政上会作出配合，尽量令学校活动不影响附近居民，而安达邨亦在设计上配合学校的兴建，将面积较大的窗户(如客厅及睡房)面向非学校的方向，以减少声音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以及
- 7.6 将与规划署商讨增添行人出入口的可行性。

8. 两位委员跟进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关注学校设计上的通透性，及希望得知更多有关通风走廊及学校周围环境的资料；以及
- 8.2 在建设隔音屏障方面，认为建筑署应尽早做好保护设施，不应把隔音问题交给学校解决。

9. 教育局代表回应如下：

- 9.1 教育局在安达臣发展区有「三小一中」的建校计划，圣公会圣约翰小学是计划内的其中一间小学，而有关中学亦已分配予位于观塘区的玛利诺中学作重置之用；

9.2 至于余下的两幅小学用地，教育局会根据一贯机制和程序，考虑相关地区未来的发展、学龄人口推算、现时各级学生的实际人数、最新人口变化、现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会影响学位需求的因素，适时启动建校的有关工作。而建校计划的具体发展时间表亦须视乎包括区议会的意见、技术工程进度及是否获拨款等因素而定。教育局会继续积极筹划安达臣道发展区的建校计划。

9.3 在校网改变上，圣公会圣约翰小学将由现时的第46网改为新校舍座落的第48网；

9.4 为应付观塘区小一学位预计的过渡性需求，教育局一直采用一贯的灵活安排，按需要增加个别校网的学额以应需求，包括向邻近校网借调学位，使用剩余课室和改变其他房间作额外课室等。此外，为应付区内小一学位预计出现的暂时短缺，政府亦已翻新两所区内的空置校舍作为有时限性小学，以确保公营小一学位有足够学位应付需求；以及

9.5 对于改善区内校舍及教学环境的意见，教育局一直积极为学校改善教学环境，除透过「学校改善工程计划」为公营学校改良设施外，亦透过小型改善工程进行校舍保养工作。教育局亦会陆续推出建校计划，让学校通过公开及公平竞逐的校舍分配工作，重置往新的学校用地。

10. 主 臆 结，委员会支持上述计划建议，并希望有关部门及学校积极参考委员的意见，以期令学校的设计更能符合区内居民的需要。委员会期盼建校工程能够尽快展开，好让学校早日投入服务，让区内学童可以就近上学。委员会亦希望教育局密切留意有关建校的进展，以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会后备注:教育局补充有关校舍通风效应的技术问题如下:

(i) 新学校布局主要分为 4 大区域: 教学大楼、室外操场、停车空间和园林设施。新校舍采用约 15 米阔中庭设计，鲜明地把教学大楼与礼堂

分开，这种设计不但可引入天然光线，更可加强自然通风的效果。

(ii) 除了教学大楼和礼堂之间的中庭设计作为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的功能外，每层都设有通风廊加强自然通风。绿化平台亦与通风廊相连，目的也在于加强自然通风的效果。

(iii) 此外，由于校舍西北面是安达邨，东北至东南面是斜坡，所以在设计学校整个配置布局方面，建筑群组大致上是采取南北纵向，好让空气对流畅顺，亦能得到充份的阳光。)

III.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6/2016 号)

11.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成立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工作计划小组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7/2016 号)

13.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4. 委员一致通过成立「扶贫/妇女计划小组」、「社区教育工作计划小组」及「和谐共融工作计划小组」，并由主席担任小组临时召集人。另外，委员亦一致通过小组的任期为直至社会服务委员会会期届满为止。

15.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第十一届给孩子们延续篇-职涯 GPSII 计划(4 至 10 月) 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8/2016 号)

16. 锡安社会服务处中心主任黄敏琳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7. 委员通过拨款 239,520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I.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16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9/2016 号)

18. 秘书 介绍有关文件。

1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0.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1. 会议于下午 3 时 50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获得通过。